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一）组织拟订自治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 指导地州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承担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 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便携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自治区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自治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乌鲁木齐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区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与乌鲁木齐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和食品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宣传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中医药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等。

单位编制数 295，实有人数 421 人，其中：在职 221 人，减少 2 人；退休 197 人，减少 5 人；离休 3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6,21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6,210.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7.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35,604.7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66,210.09	支出总计	166,210.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b>总计</b>	<b>166,210.09</b>	<b>166,210.09</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00.54</b>	<b>700.54</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00.54</b>	<b>700.54</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97	357.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57	342.5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647.91</b>	<b>29,647.91</b>						
<b>210</b>	<b>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9,402.97</b>	<b>9,402.97</b>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762.52	2,762.52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0	1,2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380.45	5,380.45						
<b>210</b>	<b>02</b>		<b>公立医院</b>	<b>11,300.00</b>	<b>11,300.00</b>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300.00	11,300.00						
<b>210</b>	<b>04</b>		<b>公共卫生</b>	<b>7,511.30</b>	<b>7,511.30</b>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6.50	4,166.50						
<b>210</b>	<b>06</b>		<b>中医药</b>	<b>491.00</b>	<b>491.00</b>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1.00	491.00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27.64</b>	<b>327.64</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1	171.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34	143.34						
<b>210</b>	<b>16</b>		<b>老龄卫生健康事务</b>	<b>465.00</b>	<b>465.00</b>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5.00	465.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56.94</b>	<b>256.9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56.94</b>	<b>256.9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6.94	256.94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35,604.70</b>	<b>135,604.70</b>						

					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5,604.70	135,604.7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604.70	135,604.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66,210.09</b>	<b>4,204.09</b>	<b>162,006.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00.54</b>	<b>700.54</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00.54</b>	<b>700.54</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97	357.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57	342.5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647.91</b>	<b>3,246.61</b>	<b>26,401.30</b>
<b>210</b>	<b>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9,402.97</b>	<b>2,918.97</b>	<b>6,484.00</b>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762.52	2,762.52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0		1,2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380.45	156.45	5,224.00
<b>210</b>	<b>02</b>		<b>公立医院</b>	<b>11,300.00</b>		<b>11,300.00</b>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300.00		11,300.00
<b>210</b>	<b>04</b>		<b>公共卫生</b>	<b>7,511.30</b>		<b>7,511.30</b>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6.50		4,166.50
<b>210</b>	<b>06</b>		<b>中医药</b>	<b>491.00</b>		<b>491.00</b>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1.00		491.00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27.64</b>	<b>327.64</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1	171.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34	143.34	
<b>210</b>	<b>16</b>		<b>老龄卫生健康事务</b>	<b>465.00</b>		<b>465.00</b>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5.00		465.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56.94</b>	<b>256.9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56.94</b>	<b>256.9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6.94	256.94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35,604.70</b>		<b>135,604.7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35,604.70</b>		<b>135,604.70</b>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604.70		135,604.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6,21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6,210.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4	700.5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7.91	29,647.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94	256.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35,604.70	135,604.7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66,210.09	支出总计	166,210.09	166,210.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66,210.09</b>	<b>4,204.09</b>	<b>162,006.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00.54</b>	<b>700.54</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00.54</b>	<b>700.54</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97	357.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57	342.5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647.91</b>	<b>3,246.61</b>	<b>26,401.30</b>
<b>210</b>	<b>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9,402.97</b>	<b>2,918.97</b>	<b>6,484.00</b>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762.52	2,762.52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0		1,2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380.45	156.45	5,224.00
<b>210</b>	<b>02</b>		<b>公立医院</b>	<b>11,300.00</b>		<b>11,300.00</b>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300.00		11,300.00
<b>210</b>	<b>04</b>		<b>公共卫生</b>	<b>7,511.30</b>		<b>7,511.30</b>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6.50		4,166.50
<b>210</b>	<b>06</b>		<b>中医药</b>	<b>491.00</b>		<b>491.00</b>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1.00		491.00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27.64</b>	<b>327.64</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1	171.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34	143.34	
<b>210</b>	<b>16</b>		<b>老龄卫生健康事务</b>	<b>465.00</b>		<b>465.00</b>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5.00		465.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56.94</b>	<b>256.9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56.94</b>	<b>256.9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6.94	256.94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35,604.70</b>		<b>135,604.7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35,604.70</b>		<b>135,604.70</b>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604.70		135,604.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4,204.09</b>	<b>3,498.80</b>	<b>705.29</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140.83</b>	<b>3,140.83</b>	
301	01	基本工资	1,120.57	1,120.57	
301	02	津贴补贴	878.23	878.23	
301	03	奖金	93.38	93.38	
301	07	绩效工资	48.95	48.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57	342.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0	184.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34	143.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2	11.1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6.94	256.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43	61.4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05.29</b>		<b>705.29</b>
302	01	办公费	25.86		25.86
302	05	水费	16.13		16.13
302	06	电费	63.00		63.00
302	07	邮电费	12.92		12.92
302	08	取暖费	108.10		108.1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8.00		88.00
302	11	差旅费	200.58		200.5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	28	工会经费	29.31		29.31
302	29	福利费	24.58		24.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8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52.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57.97</b>	<b>357.97</b>	
303	01	离休费	40.82	40.8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81.91	281.9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4	35.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其他 公立 医院 支出	服务 与保 障能 力提 升项 目 (公 立医 院改 革)	0.00		0.00								
210	02	99	其他 公立 医院 支出	医疗 服务 与保 障能 力提 升项 目 (医 疗机 构能 力建 设)	3,00 0.00		3,00 0.00								
210	04		公共 卫生		7,51 1.30		6,40 5.04	1,00 6.26			100. 00				
210	04	08	基本 公共 卫生 服务	公共 卫生 服务 项目 (基 本公 卫)	4,16 6.50		4,16 6.50								
210	06		中医 药		491. 00		491. 00								
210	06	01	中医 (民 族医) 药专 项	医疗 服务 与保 障能 力提 升项 目 (中	491. 00		491. 00								



			支出	生健康人 才队 伍建 设)											
230	02	49	医疗 卫生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支出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项 目 ( 地 方 公 卫 )	18,7 29.0 0		18,7 29.0 0								
230	02	49	医疗 卫生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支出	其 他 项 目	68,8 00.0 0		68,8 00.0 0								
230	02	49	医疗 卫生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支出	医 疗 服 务 与 保 障 能 力 提 升 项 目 ( 中 医 药 事 业 传 承 与 发 展 )	655. 00		655. 00								
230	02	49	医疗 卫生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支出	老 龄 卫 生 健 康 服 务 项 目	50.0 0		50.0 0								
230	02	49		其 他	13,8		13,8								

			医疗 卫生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支出	项目	50.0 0		50.0 0								
--	--	--	--	----	-----------	--	-----------	--	--	--	--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84.81		84.00		84.00	0.8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6,210.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 166,210.0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6,210.0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160,2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166,210.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04.09 万元，占 2.53%，比上年预算增加 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增资变动。

项目支出 162,006.00 万元，占 97.47%，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210.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210.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委工资福利支出及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9,647.91 万元，主要用于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住房保障支出 256.9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135,604.7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免疫规划及疾病预防控制、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等。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6,21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4.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8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资变动及相应公用经费变动。项

目支出 162,00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121 万元，增长 49.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4 万元，占 0.42%。
- 2、卫生健康支出 29,647.91 万元，占 17.84%。
- 3、住房保障支出 256.94 万元，占 0.15%。
- 4、转移性支出 135,604.70 万元，占 81.5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42.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9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资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6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资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1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38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95.45万元，增长185.4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16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66.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1年预算数为49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71.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6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资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万元，增长2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资变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4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9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资变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56.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3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资变动。

14.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5,604.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604.7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级及本级对下待分配转移性支付资金。

##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04.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98.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0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关于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2〕38号）、《关于加强卫生统计与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卫办综发〔2012〕43号）、《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规划发〔2013〕3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把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的有效措施之一，逐步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健全我委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委机关机房、IT及安全运维，特申请此项目；

2.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完善全区新时期医疗卫生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62号），每年度开展赴地州督查工作，督导检查“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情况、加强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工作情况、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情况；

3. 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八项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指导意见》，为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快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我区计划开展全疆疫情工作相关培训；

4. 卫生健康管理人员队伍：根据我委 2021 年工作计划及扶贫工作重点，提高我区卫生费用核算科学性、准确性，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工作顺利开展，计划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5.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为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工作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有效发挥内审职能，计划开展内控工作及内部审计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资金全部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专项用于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人才培养等。

资金执行时间：1 年

(二)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卫）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文件精神，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自治区按 8:2 的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部分由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预算安排规模：25,0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项工作及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妇幼健康等 19 项工作实施。本级安排 1661.5 万元，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41.5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100 万元。安排各

地 20886.5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 954.63 万元、克拉玛依 177.65 万元、伊犁州 2420.47 万元、塔城地区 925.92 万元、阿勒泰地区 630.39 万元、博州 442.53 万元、昌吉州 1100.14 万元、巴州 1002.16 万元、阿克苏地区 2183.48 万元、克州 796.16 万元、喀什地区 5982.44 万元、和田地区 3211.63 万元、吐鲁番 503.04 万元、哈密 555.86 万元。（剩余资金待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明确后，予以结算安排）

资金执行时间：1 年

（三）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59 号）、《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财政厅、党委编办关于举办第二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42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面向南疆四地州定向培养乡村医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20〕4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18〕13 号）、《关于印发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20 年版）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0〕226 号）等。

预算安排规模：14,1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及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至各项目单位。本级 907.8 万元，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2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0

万元、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262.6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 493.2 万元。各地 12634.2 万元，包括乌鲁木齐 40 万元、伊犁州 348.1 万元、塔城地区 180.1 万元、阿勒泰地区 96.8 万元、博州 145.2 万元、昌吉州 417.7 万元、巴州 149.6 万元、阿克苏地区 886 万元、克州 676.8 万元、喀什地区 5942.3 万元、和田地区 3693.8 万元、吐鲁番 33.6 万元、哈密 24.2 万元。（本年度适宜技术推广、青年科技人才-乡村振兴项目等项目共 566 万元待分配。该项目实施单位需组织医药卫生领域专家评审论证确定，故暂预留本级，后期根据评审结果将项目资金分配至实施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1 年

（四）项目名称：新疆老年学学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背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工作，目前有 700 多万老年人在老年大学等机构学习，有上千万老年人通过社区教育、远程教育等各种形式参与学习，初步形成了多部门推动、多形式办学的老年教育发展格局。

总体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为关键，以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的，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

主要任务：1. 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新疆老年大学积极接收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入校学习，办公教学楼保障老年学员学习、活动场地，开办各类老年教育相关活动。

2. 拓展老年教育发展途径。新疆老年大学创新教学方法，为老年学员保障课堂学习和各类文化活动现场，为推动老年教育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等工作开展提供硬件设施保障，办公教学楼场地便于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展演、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

3. 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等多种方式，通过我校弱电、物业、网络、消防、电梯等支出为社会各行业增加经济合作的机会，促进经济发展，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

4. 推动学校向区域内老年人开放教学场地、图书馆、学习设施设备等资源，为他们便利化学习提供支持。

5. 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共同研究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省(区、市)要把老年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本规划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老年学学会，专项用于学会会议、赴全疆基层县市提供文化扶贫活动等。

资金执行时间：1年

（五）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2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项目名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卫）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有序开展2020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0〕1号）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及《全国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20,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全区全民健康体检、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开展，安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71 万元，乌鲁木齐 1596 万元、克拉玛依 270 万元、伊犁州 2043 万元、塔城地区 708 万元、阿勒泰地区 542 万元、博州 344 万元、昌吉州 1121 万元、巴州 978 万元、阿克苏地区 2339 万元、克州 727 万元、喀什地区 4668 万元、和田地区 2458 万元、吐鲁番 556 万元、哈密 3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 年

（七）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68,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1,14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中医治未病建设、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等项目，本级 491 万元，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145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8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

医院)20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30万元。各地655万元，包括乌鲁木齐25万元、克拉玛依50万元、伊犁州50万元、塔城地区50万元、阿勒泰地区60万元、博州25万元、巴州75万元、阿克苏地区105万元、克州45万元、喀什地区105万元、和田地区50万元、哈密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年

#### (九) 项目名称：老龄卫生健康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发〔2019〕25号)、《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9〕116号)《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卫老龄发〔2020〕2号)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为辖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与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健康评估与服务等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5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350万元、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5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年

#### (一十)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8,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自治区本级各医疗机构，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701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14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99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113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104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802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210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92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419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205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83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316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56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5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50 万元。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各医疗机构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资金执行时间：1 年

（一十一）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号）第一部分第（一）总目标：“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并通过五年时间的持续建设，使该专业总体水平达到区内先进或国家中上水平，逐步在全区形成布局合理、技术水平较高、各具特色优势的专科专病群，带动和促进其他相关专科的建设和发展，使疑难重症在区内可以解决，使各族群众就近得到较先进和满意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3,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自治区本级各医疗机构，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4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4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35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350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00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00 万元、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5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35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发挥各医疗机构特色专科优势。

资金执行时间：1 年

（一十二）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4,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保健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为自治区党委、保健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根据自治区保健委员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保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保健办函〔2012〕17号)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9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保健中心，专项用于保健对象会诊、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1 年

(一十四) 项目名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我区应急队伍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1 年

##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84.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及节能减排要求，公车运维费逐年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5.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6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变动。

### （二）关于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65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9,105.65 平方米，价值 5219.35 万元。

2. 车辆 42 辆，价值 165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2 辆，价值 1654.9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94.1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740.1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7493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试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财政每年投入不低于500万元用于提高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并完善健康宣传、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2021年在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经开区分院4家医疗机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次数			≥2次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次数			≥1次	
		安宁疗护专科联盟建设			1套	
		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50人次	
		安宁疗护服务质量标准制定			1套	
		建立自治区安宁疗护培训基地			1个	
		筹建自治区安宁疗护质量控制中心			1个	
		自治区康复护理培训基地建设			1个	
		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标准评价体系制定			1套	
		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改造			1批	
		安宁疗护中心建设			1个	
		老年医学人才培养			200人次	
		居家基本终末期老年人临终关怀服务次数			≥1次	
		建立自治区安宁疗护培训基地数量			1个	
		筹建自治区老年医学疾病临床诊疗质量控制中心			1个	
		老年综合评估系统建设			1套	
		老年综合评估适宜技术应用推广			5次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			≥3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率			≥30%		

		安宁疗护重点任务完成率	≥60%
		老年综合评估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试点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投入成本	≤350 万元
		自治区中医医院开发区医院投入成本	≤50 万元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投入成本	≤50 万元
		自治区人民医院投入成本	≤5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0	其中：财政拨款	1460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行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监督，促进社会办医提升水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自治区互联互通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国家数据交换。为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工作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为支持我区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考核次数			≥2 次	
		申报职称评审人数			≥3500 人	
		医疗机构接入覆盖率			≥90%	
		电子健康卡注册发卡量			500 万个	
	质量指标	高级职称通过率			≥50%	
		完成医护人员岗位准入及职称评定			≥60%	
		评审工作透明、公平、公正、高水平、高质量的完成情况			≥95%	
		电子健康卡使用率			≥70%	
		培训参与度			≥9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成本			≤1280 万元	
		卫生健康职称评审项目成本			≤1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人员卫生法制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加强和稳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队伍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评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就医群众满意度			≥80%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学学会		项目名称	新疆老年学学会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 根据要求第一, 二季度到南疆重点扶贫地区开展助老扶困调研活动 2, 第二, 三季度到地州调研, 开展老年银龄活动, 健康助老活动, 文化扶贫。3, 根据疫情情况举办线上各类专项讲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学会工作会议次数			≥3 次	
		学会交流培训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健康扶困工作的扶贫准确率			≥98%	
		银龄活动的人员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讲座按期开展率			1	
		各类活动按时完成率			1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老龄事业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理论支持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同志的满意度			≥96%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08	其中：财政拨款	14108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完成自治区第二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招生计划。目标 2：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计划；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功能，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在我区 4 个地（州）所辖 33 县（市）的 99 所乡镇卫生院开展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提高乡镇卫生院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的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			≥943 人		
		支援乡镇卫生院个数			99 所		
		补助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11800 人		
		健康扶贫乡村医生定向培养项目培养人数			2111 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700 人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立项数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立项数			70 项		
		下派医疗卫生人员数下派医疗卫生人员数			297 个		
		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人数			50 人		
		补助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274 人		
		自治区第二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培养人数			1240 人		
	质量指标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1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验收通过率			≥80%		
		培养计划完成率			≥85%		
		下派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1		
时效指标	发放下派医疗卫生人员补助及时率			1			
	每月拨付乡村医生补助金及时率			1			

		健康扶贫乡村医生定向培养项目培养周期	3 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周期	7 天
		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周期	1 年
		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培养周期	3 年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成本指标	2021 年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及农牧区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成本	≤266.6 万元
		2021 年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90 万元
		发放下派医疗卫生人员补助资金数发放下派医疗卫生人员补助资金数	20000 元/人
		全区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1120 元/人/月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400 元/人/月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720 元/人/月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12 万元
		2021 年健康扶贫乡村医生定向培养项目成本	≤260 万元
		2021 年自治区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成本	≤1191.3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月收入在基本工资上提高	≥8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乡镇卫生院能够独立诊断和治疗病种数量较上一年度增加	增加
		提高培训学员业务水平提高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乡村医生补助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下派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85%	
受援乡镇卫生院满意度受援乡镇卫生院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乡镇卫生院满意度受援乡镇卫生院满意度	≥85%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下派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下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医药管理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6	其中:财政拨款	11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重点支持中医治未病中能力建设项目, 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重点专病建设, 中西医结合建设, “三区三州” 中医县域医疗中心建设, 维吾尔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审读、翻译, 中药材产业扶贫项目, 中医药有关政策培训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县市级中医类医院重点专病			≥6 个	
		中西医结合建设项目			≥1 个	
		遴选地州级中医医院重点专科			≥6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县域医疗中心数量			≥7 家	
		《中医药法》培训班			≥1 期	
		遴选推荐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方剂			≥30 首	
		遴选自治区级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			≥1 个	
		地州级中医类医院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			≥8 个	
		完成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1 次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中医药管理工作各项项目完成及时率			1	
	成本指标	中医药有关政策培训			≤36 万元	
		自治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专病项目成本			≤150 万元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成本			≤400 万元	
		中医医疗服务管理项目			≤30 万元	
中药材产业扶贫项目成本			≤145 万元			
维吾尔医药古籍经典审读、翻译项目成本			≤80 万元			
中西医结合建设项目			≤2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保健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4	其中:财政拨款	954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 1: 用于保健对象会诊、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及执行重大会议活动医疗保障工作人员补助; 目标 2: 为保健基地医院配备医疗设备; 目标 3: 为保健联络医生发放补助费用, 提高保健联络医生工作积极性。目标 4: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保健委员会所交办的医疗保健任务。目标 5: 完成拨付保健对象医疗费至各保健基地医院及保健站经费至保健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对象体检人数			≥1500 人	
		保健联络医生发放补助次数			1 次	
		保健联络医生发放补助人数			89 人	
		健康教育刊物发放数量			60000 本	
		赴疆外联络保健对象就医次数			>5 次	
		保健对象会诊次数			4 次	
		完成重大会议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次数			>30 次	
		拨付保健站经费的保健站数量			19 个	
		保健对象医疗费拨付各保健基地医院个数			6 个	
		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配置医疗设备数量			15 台	
	质量指标	保健对象参检率			≥80%	
		自治区省厅级领导体检工作完成率			1	
		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及配置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80%	
		健康教育刊物发放完成率			≥80%	
		保健对象会诊完成率			≥90%	
		重大会议活动医疗保障任务完成率			≥90%	
		赴疆外联络保健对象就医完成率			≥90%	
		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及配置医疗设备质量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为各保健基地医院配备医疗设备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保健对象体检完成时间			44501	

		发放保健联络医生补助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保健联络医生人均发放补助金额	≤1.2 万元
		日常保健工作经费	≤354 万元
		为各保健基地医院配备医疗设备金额	≤55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保健联络医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保健对象满意度	≥85%
		自治区党委满意度	≥85%
		保健联络医生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5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2022年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及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10.22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1.5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禽流感外环境标本、流感样病例采集检测率		≥90%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成监测点调查频次		≥1次	
		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的PM2.5补充采样及成分检测分析数据		≥50天	
		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数量		≥3个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科医师进行培训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入户调查完成率		≥8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其他寄生虫病检测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异常/可疑病例管理随访率	≥95%
		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的建设完成率	≥5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79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减少疾病负担	逐步减少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疾病预防与控制的满意度	≥90%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 卫）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	其中：财 政拨款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 标</b>	持续落实重点地区贫困人口碘盐价格补贴政策，巩固碘缺乏病防治成果。在全疆14个地州、市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体检覆盖率100%；全民健康体检信息系统建设率≥50%；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75%；全民健康体检设备到位率≥70%；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 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1460万人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204.44万人	
		完成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复审数量		≥50个	
		完成南疆四地州试点县市灭蚤工作数量		4个	
		举办爱国卫生工作相关培训班数量		3次	
		生物安全实验室改造改建数量		7个	
		全民健康体检督导次数		≥1次	
		南疆四地州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872.95万人	
		其余8个地州（市）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558.22万人	
	质量指标	碘盐发放率		≥90%	
		体检完成率		≥90%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全民健康体检设备到位率		≥70%	
		全民健康体检信息系统建设率		≥50%	
	时效指标	碘盐发放按期完成率		≥90%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购买碘盐成本		≤650万元	
		爱国卫生运动项目成本		≤50万元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标准		8元/人	

		南疆四地州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标准	11元/人
		其余8个地州（市）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标准	10元/人
		本级预留资金	≤251万元
		鼠疫防治项目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有效降低鼠疫发生风险	有效降低
		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碘盐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南疆四地州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满意度	≥80%
		其余8个地州（市）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满意度	≥80%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对鼠疫的预防、控制、监测和调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80%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83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继续巩固破除医药补医成果,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医院数		15家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29.8%	
		公立医院负债率		≤40.8%	
		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16.78%	
	质量指标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30%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较上年降低		≤9.35天	
		落实现代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点任务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		≤117.74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7%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0年对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自治区职业病医院、自治区生殖健康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自治区肿瘤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 共计8家医院, 通过人才队伍、医疗质量、服务能力、基础条件、科研培训等方面进行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专科人才数量		≥5人	
		外出进修学习人次		≥8人	
		学科带头人在本专业相关学术团体(含专业组织)担任职务并开展工作情况		≥1个	
		年度申报科研项目数		≥1项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基础护理合格率		≥95%	
		床位使用率		≥8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8家医疗机构专科建设成本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疑难危重救治情况较上一年度增加		≥3%	
		降低专科重点病种外转		逐步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科室医务人员满意度		≥92%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第五、七、十二项目为其他项目, 共3个, 绩效目标不予公开, 涉及预算金额87070万元。

2. 第一、十四项目为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合并绩效, 合计金额为146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02月06日